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一項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如未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要透過發售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從發行人或售股股東索取。



##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 管理層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收到通知，指管理層股東已經各自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購買或促使他人購買合共66,368,200股股份，而管理層股東則出售該等股份予投資者，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每股9.20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配售完成後，金牛和銀牛將分別持有152,191,836股和216,730,1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2%和15.84%。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 配售

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收到管理層股東（按以下定義）的通知，指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金牛」）和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銀牛」）（金牛和銀牛統稱為「管理層股東」）已經各自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相同的配售協議（單獨稱為「配售協議」，統稱為「兩份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9.20港元分別配售本公司29,806,143股和36,562,0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股份」），由配售代理全面包銷（「是次配售」）。將會配售的股份（「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除了金牛和銀牛配售的股份數目有別外，兩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完全相同。

#### 訂約方

金牛和銀牛已經各自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兩份配售協議必須待另一份的條件達成，方為作實。

#### 配售股份數目

金牛： 29,806,143股；和

銀牛： 36,562,057股。

#### 配售價

配售股份每股作價9.20港元，比較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成交價每股9.70港元折讓約5.15%，比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一個月的平均收市價每股9.33港元折讓約1.39%。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經向每位管理層股東承諾會竭盡所能，確保是次配售的承配人屬於獨立投資者，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承配人於是次配售完成後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

#### 配售條件

管理層股東在各自的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必須不遭重大嚴重違反，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次配售方為作實。

## 配售完成

預期是次配售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或兩位管理層股東與配售代理協議的其他日期完成。以下是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是次配售而出現的變動：

	配售前		配售後	
	配售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本 %	配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本 %
銀牛 (附註1)	253,292,187	18.51	216,730,130	15.84
金牛 (附註2)	181,997,979	13.30	152,191,836	11.12
牛根生先生 (附註3)	45,505,172	3.33	45,505,172	3.33
公眾股東	887,621,135	64.86	953,989,335	69.71
股份數目	<u>1,368,416,473</u>	<u>100.00</u>	<u>1,368,416,473</u>	<u>100.00</u>

附註1：銀牛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和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銀牛的股份由十六位股東持有，當中除了一位股東以外，全部均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蒙牛」)的中層管理人員和業務聯繫人。蒙牛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資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營子公司。

附註2：金牛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織和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金牛的股份由十五位股東持有，全部均為蒙牛的高層管理人員。

附註3：牛根生先生為本公司總裁。

## 禁售期

根據管理層股東各自訂立的配售協議，管理層股東同意由配售協議訂立之日起的90天內，不通過要約、質押、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貸股等方式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也不得宣佈有意進行上述各項。

## 一般資料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嘉慧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牛根生先生、盧俊女士、楊文俊先生及孫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和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懷寶先生、張巨林先生及李建新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